

##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的关注公告

东方金诚公告 [2017] 10 号

受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沈阳机床”或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金诚”）对沈阳机床主体及其发行的“15 沈阳机床 MTN001”进行了信用评级，2017 年 5 月 25 日跟踪评级结果均为 A+。

2017 年 10 月 16 日和 23 日，公司发布了《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和《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》，公告称公司控股股东沈阳机床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沈机集团”）正在实施全面综合改革创新，按照其总体安排，公司拟向沈机集团出售部分非 i5 传统机床业务的资产和负债，通过出售该部分资产调整产品结构，专注于 i5 智能机床业务，发挥 i5 核心技术优势，以期降低资产负债率、增强盈利能力、优化公司业务布局、促进公司业务结构转型升级。

2017 年 10 月 27 日，公司发布《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复牌提示性公告》，同时披露了资产出售的相关公告。公告称，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与沈机集团签署附生效条件的《资产出售协议》，拟将所持子公司中捷机床有限公司 100% 股权、沈阳机床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100% 股权、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加拿大公司 100% 股权及所属分支机构沈阳第一机床厂、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中捷钻镗床厂、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沈一希斯数控机床事业部、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航空航天行业部的全部资产、负债出售给沈机集团。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[2017]第 1876 号资产评估报告，本次交易标的总资产评估值为 70.08 亿元，总负债评估值为 71.08 亿元，净资产评估值为-9980.41 万元，交易定价 1 元。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借壳。通过本次交易，公司预计在处置年末合并报表层面确认处置损益合计为 9.14 亿元。

同时，针对资产出售后公司面临的同业竞争，沈机集团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出具了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》，对于沈阳机床控制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从事非 i5 机床业务的资产，力争自承诺函生效之日起 36 个月内，通过收购上市公司非 i5 机床业务资产、由沈机集团协议托管及其他有利于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方式，妥善解决同业竞争问题。

2017 年 10 月 31 日，公司发布第三季度报告。截至 2017 年 9 月末，公司总资产为 267.30 亿元，所有者权益为 0.53 亿元，资产负债率为 99.80%；2017 年 1~9 月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1.54 亿元，利润总额为-8.27 亿元，亏损规模基本与上年同期持平。

东方金诚将密切关注上述重大事项的进展，并及时披露其对公司整体经营及信用状况的影响。



特此公告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

信用评级委员会

2017年11月1日

